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利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隆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聲明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97,790
元，及其中①新台幣64,350元自民國108年9月16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、②新台幣128,500元
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
算之利息、③新台幣95,000元自民國108年11月16日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、④新台幣109,940元
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」。

二、應提出金額新台幣95,000元該票據之退票理由單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